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811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甫
被　　告　鄭權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捌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7日23時9分許，駕駛0033-X8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及原告所有、訴外人胡水明駕駛之車牌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案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。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（其中工資費用5,000元、零件費用23,000元），加計因修繕期間受有2日無法營業之損失20,000元，合計48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現無力清償，請求分期償還等語資以抗辯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

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使系爭車輛受損，致其支出修復之必要費用等情，業其提出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營業損失證明、行車執照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、第77頁至第83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4月26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059 39號函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分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等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被告對本件事故既有肇事原因，自應賠償原告之損害，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分項析述如下：

(一)車損28,000元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之修繕費用28,000元，其中包括工資費用5,000元及零件費用23,000元，有估價單為證。

系爭車輛之修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而系爭車輛於98年12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距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07年6月17日止，已逾4年以上，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23,000元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2,300元，加計工資費用5,000元，共計7,300元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7,300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金額，則無理由。

(二)營業損失20,000元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修車期間受有2日無法營業之損失，有車輛報修單之記載在卷可稽，其每日營業損失為6779元，亦有營業計算表可憑，被告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日無法營業之損失13,558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金額，則無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,858元(7,300+13,558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4日（於108年5月3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華卿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